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: 陳綉琴(02)27065866轉

3006

電子信箱: A110100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0900014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90001489-1.pdf、1090001489-2.pdf)

主旨:關於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091260018號 令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」第二 條附表一、附表二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18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」第二條 附表一、附表二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(詳附件)。

正本: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病友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

副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 電2020(02)

電2020/02/15文 交14:換:41章